

#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、增加提案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3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2 年 7 月 19 日 下午 14：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2 年 7 月 19 日 —2022 年 7 月 19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9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股权登记日：2022 年 7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

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梅河口市环城北路 6 号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卢正法先生

7、出席会议情况：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 22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17,141,02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.5884%。

（1）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2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16,459,30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.4860%。

(2)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0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81,72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024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以外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20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681,72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024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律师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6,732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13%；反对 408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8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27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0895%；反对 408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91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（二）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6,732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13%；反对 408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8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27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0895%；反对 408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91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（三）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6,732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13%；反对 408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8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27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0895%；反对 408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91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（四）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6,732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13%；反对 408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8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27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0895%；反对 408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91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（五）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6,740,5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81%；反对 400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1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28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2483%；反对 400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751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（六）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6,732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13%；反对 408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8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27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0895%；反对 408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91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七）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9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3942%；反对 408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605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27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0895%；反对 408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91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其中关联股东卢忠奎先生依法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《关于确认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9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3942%；反对 408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605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27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0895%；反对 408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91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其中关联股东卢忠奎先生依法回避表决

（九）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6,732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13%；反对 408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8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27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0895%；反对 408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59.91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十) 《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6,732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13%；反对 408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8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27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0895%；反对 408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91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十一) 《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6,732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13%；反对 408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8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27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0895%；反对 408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91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谢发友、李化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19 日